

#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檢評字第 144 號

請 求 人 林○○ 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○號

送達：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○號

受 評 鑑 人 程○○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## 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程○○為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(下稱雲林地檢署)檢察官，於偵辦 110 年度他字第○○號請求人林○○告發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崙豐派出所警員即被告林○凱、林○恩瀆職、傷害等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時，就請求人指述被告 2 人執法過當、涉有違法失職、傷害等情，惟受評鑑人未主動積極偵查，未調查相關證據，即逕行簽結，影響當事人權益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及第 6 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不合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，或顯無理由之情形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1、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至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查系爭案件之同一事實，請求人曾於民國 110 年 4 月 4 日向雲林地檢署申告，由該署以 110 年度他字第○○號案件受理，因未發現具體犯罪事證而簽結（此部分請求人亦向本會提出個案評鑑請求，本會以 110 年度檢評字第 143 號審議）；嗣於 110 年 9 月 6 日，請求人就同一事實再向雲林地檢署提出告訴（發），受評鑑人以請求人係對公務員執行公務不服而申告，惟未具體指謫或提出相關事證或指出涉案事證所在，故難認所指相關被告執行公務違法之處，查無具體犯罪事實，依法逕予簽結，為受評鑑人本於法定職權偵查結果，難認有違法失職情事。而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系爭案件中有關對公務員執行公務不服，請求人認為瀆職部分，查請求人係屬告發人，非受評鑑人所承辦系爭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，核與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符，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不具請求人之資格，且無法補正；再者，請求人指稱受評鑑人應付評鑑之內容，依其請求書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亦屬空泛指摘，且請求人未提供相關事證以供調查。綜上，請求人之請求不合法且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、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 呂文忠

委 員 呂理翔

委 員 李慶松

委員 杜怡靜  
委員 吳至格  
委員 林昱梅  
委員 周愨嫻  
委員 周玉琦  
委員 范孟珊  
委員 郭清寶  
委員 蔡顯鑫  
委員 楊雲驊  
委員 蕭宏宜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

專 員 王孟涵